

「2021 年東區文化節」撥款指引

**I. 申請資格**

合辦團體必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a) 合辦團體必須根據《2021-22 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(下稱《指引》)的規定提交申請；
- (b) 合辦團體必須遵守《指引》內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程序、採購物品和服務、宣傳及贊助等的規定。有關《指引》可於東區區議會網頁下載；
- (c) 每項活動的申請資助額須為 80,000 元或以上；
- (d) 《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第 2.2.2 段及 2.2.5 的規定不適用於是次撥款申請計劃

**II. 活動內容**

「2021 年東區文化節」的活動內容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：

- (a) 活動必須以藝術及文化為主題，並為鼓勵居民參與社區的藝術文化活動，並非一般娛樂活動，可獲資助的活動包括以下範疇：
  - i. 青年綜藝表演；
  - ii. 舞蹈；
  - iii. 音樂；
  - iv. 戲劇；
  - v. 藝術展覽/活動；
  - vi. 戲曲欣賞；
  - vii. 武術；
  - viii. 書法；
  - ix. 棋藝比賽；
  - x. 電影創作；以及
  - xi. 以其他形式展現東區特色的藝術文化活動。  
(例如：文化導賞團、文化體驗活動等)
- (b) 活動不可是純粹的聚餐及旅行為主的項目，亦不可同時舉辦其他活動如就職典禮、畢業禮或周年會慶等；
- (c) 活動必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；
- (d) 活動須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內舉行及完成；

## 康體藝術文化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2/21 號 – 附件

- (e) 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；
- (f) 活動必須屬公開性質，其對象須為東區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的人士而不應局限於合辦團體的會員；
- (g) 一般情況下，有關活動必須在東區區內舉行。如果活動需要在東區以外舉行，合辦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，以書面陳述情況，供東區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/工作小組作個別考慮和審批；
- (h) 所有有關物品及其他為活動製作的物上（包括背幕、海報、橫額、單張、請柬及入場券），必須在合辦團體名稱的鄰近及顯眼位置，清晰印有東區區議會**贊助**及東區區議會轄下康體藝術文化發展工作小組**合辦**字句，字體大小必須與合辦團體名稱相若。獲批款團體如未能按指引的要求製作有關物品，即使有關物品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，區議會亦可對有關團體採取懲罰措施，其中包括不發還有關活動的款項；以及
- (i) 活動**必須遵守**《指引》內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程序、採購物品和服務、宣傳及贊助、個別活動項目的標準費用、申請發還活動撥款等的規定。

### III. 申請程序

- (a) 有興趣申請撥款的合辦團體請依下列時間表遞交撥款申請表：

活動舉辦日期	截止申請日期
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	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正

- (b) 合辦團體必須填寫「東區區議會『2021 年東區文化節』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」(表格一)(見附錄一)及遞交補充資料(見附錄二)，詳述活動內的藝術及文化元素。此外，團體須於表格一內乙部(d)項的活動類別中，填寫「丁」類，以便識別。
- (c) 首次申請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的團體，請填妥「第一次申請團體補充資料」(表格二)(見附錄三)，連同撥款申請表一併交回東區民政事務處。
- (d) 獲批款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(以日期較先者為準)提交「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」(表格三)，以及其他申請發還款項的證明文件。

### IV. 注意事項

- (a) 由於經費有限，因此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均能獲得區議會的批准，而獲得批准的活動，亦並非每一項均能獲得全數資助。東區區議會有全權決定是否資助某一項活動及其資助金額。
- (b) 「2021 年東區文化節」撥款的詳細運作安排以《2021-22 年度東

康體藝術文化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2/21 號 - 附件  
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的規定為準，並以東區區  
議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21 年 6 月